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52716688A號
附件：價金請領清冊



主旨：黃仁安先生等17人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案，經審核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、4項、第15條第2、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雲林縣四湖鄉建陽段466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黃宗岳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（各繼承人應繼分詳價金清冊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02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李述勇

